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18 年 6 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涉及行业是否属于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是否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机场投资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香港国际建投主营业务为地基打桩业务与房地产开发业务。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机场投资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香港国际建投主营业务为地基打桩业务与房地产开发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进行资源整合和优化，上市公司将在地基打桩与房地产开发业务领域得以延伸和拓展。海航基础通过收购海航金融一期持有的香港国际建投控股股权，实现了海航集团下属基础建设类业务境内外两家上市公司的内部整合，打造海航集团基建领域的旗舰平台，能够更加全面的为国家区域性发展战略提供基础建设服务，助力海南全岛乃至我国其他区域的建设发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2、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海航基础控股股东均为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公开信息，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钱 路 泽

项目主办人：

胡 珉 杰

钟 夏 楠

陆 祎 萌

法定代表人：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